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目：商事法

第1頁 共2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A 上市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A 公司因為規劃進行私募特別股以籌集資金，董事長甲於 108 年 5 月 1 日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定於 5 月 2 日中午召開董事會，該次會議有三位董事親自出席，一位董事事先告知董事會秘書將以視訊參與會議，但會議時因為網路設備問題無法完成視訊連線，乃改以電話擴音方式參與會議，秘書並進行全程錄音以為證明。出席董事中獨立董事乙表示該次會議的通知時間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該私募案並無急迫性，因此會議通知時間不合法，請主席擇期另開，但主席仍堅持進行會議，並決議通過私募甲種特別股案。董事會通過之甲種特別股除了具有可累積可再參加分配盈餘之權利外，並有對合併議案之否決權，獨董乙在董事會議中詢問是否已有參與私募案之對象，主席告知尚無特定人洽談。

A 公司在 108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修正章程置入甲種特別股之相關條文及私募案，會中主席再次表示尚無特定人洽談甲種特別股之認購。該次股東會中，甲控制之法人股東 B 公司亦參與表決，其表決權約占 A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之 15%。股東會後五日，C 公司即與 A 公司完成認購全數甲種特別股之簽約，C 公司之董事長為甲之同居女友，二人未有婚姻關係，但育有一子。

推薦乙擔任獨董之另一派股東丙，於董事會後即收到乙告知有關董事會及私募案之全部資訊，丙並於股東會中表示反對私募及甲種特別股之修章案，並清查股東會開會通知，發現股務代理機構竟漏未通知股東中之國內公司治理權威教授陳一，致使陳一未能到場表示意見。

丙於董事會決議後即委任您擔任本件爭議之主辦律師，請您就上述事實（若有不清楚不足之處，請自行以假設回答之）說明您的通盤法律攻防策略，亦即您自受到委任後，將建議丙採取的法律手段有哪些？（25 分）

二、A 非公開發行公司為生技業大廠，經營團隊因本身持股不高只持有公司百分之三的股份，而 A 公司資產甚豐，許多同業都想併購 A 公司以取得 A 公司之資產。A 公司董事長持有公司百分之十的股份，其為避免其他同業併購而失去經營權，故董事長甲和其他大股東乙、丙、丁書面約定未來 50 年內行使表決權時，應支持 A 公司董事長甲所支持而提出之候選人當選董事，以保障董事長甲能一直保住經營權。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2頁 共2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試問：股東甲乙丙丁所簽訂之契約為何種契約，是否有效？以往實務上對此等契約之見解為何？若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對契約效力是否有影響？以上皆請詳述理由說明。（25 分）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授權，主管機關訂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明定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公司股票之最低成數。當董、監事持股未達規定比率時，主管機關即通知董、監事於一定期間內補足。（25 分）

（一）今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知悉 A 公司即將接獲客戶重大訂單的內部未公開重大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買進 A 公司股票 50 張。被檢察官起訴內線交易。惟董事長甲主張「其買進 50 張股票是因為主管機關日前發通知要求依法補足董監持股成數不足的部份.....如不購買將違法，購買則又稱內線交易，實在左右為難。」請問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

（二）又 A 公司之法人董事 B 公司於某年 2 月 5 日賣出 A 公司股票 30 張，其後 A 公司董事乙、丙因故被解任，導致 A 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公司股票之最低成數不足，主管機關於同年 7 月 25 日通知 A 公司董、監事應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補足持股」，B 公司於同年 7 月 30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25 張。請問 B 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短線交易之違反？

四、甲以自己所有價值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之房屋，向 A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亦為 500 萬元。承保期間內，因隔壁鄰居乙忘記其烹煮食物尚未關閉瓦斯爐，即行外出，不慎引發火災，延燒至甲之房屋，導致房屋全損。事後甲與乙就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甲心想自己還有保險金可以領取，而且乙又是其多年相互照顧的老鄰居，便與乙約定其僅須賠償甲 300 萬元，其餘請求權均拋棄。和解書簽訂翌日，乙便支付甲 300 萬元。甲再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卻隱瞞自己已經與乙達成和解並受領賠償的事實。A 公司不知情之下，向甲如數給付 500 萬元之保險金，轉向乙代位追償時，乙以已經和解賠償完畢為由，拒絕向 A 公司給付賠償金。請附理由說明：A 公司向甲請求返還 500 萬元之保險金，有無理由？（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